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鍾孟潔

電話：(04)3706-1539

電子信箱：e-p25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009241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人事室 113/09/30 16:34



121130097162 無附件